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及審核保留意見和訴訟的更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的預備評估，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約34,1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大幅減少。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本公司管理層現仍在考慮從本公司日後年度財務報表內消除相關保留意見的可行方式。

訴訟更新

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近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和九日出席了第一項訴訟的上訴聆訊及押後的上訴聆訊。於本公佈日期，押後的上訴聆訊仍在進行。就天津信昌對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判決的上訴，該上訴聆訊尚未開始。根據從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建議本集團就該三項訴訟的潛在賠償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2,300,000元的撥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1. 盈利警告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4.3%及14.9%，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約34,1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大幅減少。

相關預期純利大幅減少主要乃因(i)本集團分攤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23,4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及(ii)就本集團可能因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定義見下文)而需支付的潛在賠償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2,300,000元(約等於14,500,000港元)的撥備。有關訴訟費用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訴訟更新」一段。

本公佈內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其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的預備評估為依據。本公司現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預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相關中期財務業績。

2.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此外，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關修訂審核意見的公佈；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本公司核數師於該份財務報表內發表保留意見表示其無法獲得充分審核證據以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集團於Bang and Olufsen(「B&O」，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及本集團應佔B&O年內業績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列報。

董事會認識到消除相關保留意見的重要性。本公司管理層現仍在考慮從本公司日後年度財務報表中消除相關審核保留意見的可行方式。

3.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的第一項訴訟（「**第一項訴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的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第一項訴訟的申訴聆訊及押後的申訴聆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本集團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供有關第一項訴訟的新證據。於本公佈日期，押後的上訴聆訊仍在進行。就天津信昌對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判決的上訴，該上訴聆訊尚未開始。根據從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建議本集團就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的潛在賠償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2,300,000元的撥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三宗案件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採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